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净化、通风、空调系统采购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0154

项目编号：0730-2423XB0015/01、02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净化、通风、空调系统采购项目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净化层流设备及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1	净化层流设备及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550000.00	本预算为单年预算。
二标段	北院区新风系统及院内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1	北院区新风系统及院内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350000.00	本预算为单年预算。
数量合计：			2	预算合计：	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延续性服务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2）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可不提

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2-23 至 2024-3-1 18: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nxzbtb.com.cn）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3-5 09:00（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3-5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登录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里办理注册

供应商账号，用账号登录系统完善单位信息（上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待工作人员审核后，供应商用账号登录交易系统，使用西部 CA 或北京 CA 绑定 CA 登录，即可进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系统要求：下载驱动（安装三个程序），配置浏览器，所有操作成功后即可成功报名；具体操作看中世 e 招供应商技术支持 QQ 群（667386925）群文件手册。

（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者，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373236413）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5）获取采购文件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参与采购活动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725 号
联系方式：0951-8688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璐璐

电话：0951-868855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瑾、王瑶、苏永刚

电话：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净化、通风、空调系统采购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延续性服务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璐璐 地 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713 号 电 话: 0951-8688550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二层办公楼 项目负责人: 王瑾、王瑶、苏永刚 电话: 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 邮箱: zhj_xb_200201@163.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第 D640000-20240222174130910_1 包: 1. 资格审查时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于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要求如下, 如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按无效处理, 将不再参加项目详细评审。

	<p>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p> <p>3)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以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的查询记录为准，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p>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p>

	持政策。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土保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元；最高限价：一标段 550000.00元，二标段 350000.00元

10	报价方式：总价
11	<p>投标保证金：0.0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注：本项目不接</p>

	受纸质响应文件方式递交)
15	磋商时间： <u>2024年03月05日09时00分</u> 磋商地点： <u>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u>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u>2</u>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 /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0%计算，本项目执行服务采购类收费标准，按照三年总计金额为基准收取服务费。 _</u> 收取形式： <u>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电汇</u> 收取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它补充事项：	
1	<p>1. 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CA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p> <p>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中世e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QQ群：373236413。</p> <p>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1；（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3）办公软件：Microsoft</p>

	<p>Office 2007; (4) PDF 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参加采购活动，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文件数据文件（报价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参与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 供应商需远程开标。</p> <p>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p>
2	<p>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p>书”的；</p> <p>4)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p> <p>5)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6)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p> <p>7) 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p> <p>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p>
3	<p>供应商确定成交后需按要求补足采购人所需要的相应份数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p>
4	<p>本项目二次报价由供应商在系统内自行报价。</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

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延续性服务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3.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日起，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于月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度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质量评价，并依据评价将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二、技术部分

为保证医院净化、通风、空调等设备服务区域功能安全可靠、感控达标，确保临床诊疗工作安全开展，保证患者及医务人员安全，结合医院现有设备实际对维保服务提出以下需求：

（一）服务标准

1. 服务标准及依据：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2）；

《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WS/T 369-2013）；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规范》（WS 435）；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

供应商应具备依照上述标准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的能力，确保服务区域内温度、湿度、截面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等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2. 安全作业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从业资质。成交企业应在成交后**第一周内**熟练掌握医院标的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工艺、运行参数、安全设置等。

(2) 供应商委派的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作业资格，持有安全作业证书，具备专业技能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其同时具有电工证及制冷空调维修作业证书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 名，统筹协调人员至少 1 人，驻场工程师至少 1 人，具备熟练处置各种故障的能力，员工须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作业技能，严禁违法、违规、违章作业，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供应商作业人员应具备发现、处置设备、设施等各类安全隐患的能力，相关作业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作业资质，掌握火灾处置等处置各类安全隐患的技能，主动采取措施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5) 供应商作业人员应主动遵守医院相关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严禁违章作业。违章作业医院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多次违章作业拒不改正的，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6) **为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特点制定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故障发生后技术人员须保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维修。对报修故障可按照先抢修、后修复的原则迅速处理，确保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因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足或处置失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应主动监督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坚决杜绝因违规操作造成医疗事故。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等结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严禁擅自改变设备参数、设计安装工艺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设**

置，因安全生产需要必须进行改造的，应制定改造方案提前报请医院同意后进行。

(9) 供应商因专业能力不足，发生运行故障无法及时解决或发生运行事故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的，医院有权视情节对供应商索赔，情节特别严重的医院有权向供应商索赔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运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标准从设备设施长期可持续安全运行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地区气候、环境等影响制定全面、安全、合理、可靠的维保服务计划和运行方案，对所有标的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等制定定期巡视保养和维修计划，方案实施必须保证医院诊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因供应商计划缺漏导致引发设施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医院产生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2) 维保服务计划和运行方案实施后应立即提交医院相关科室备案。日常运行应严格遵照方案实施，严禁擅自改变运行方式。

(3) 运行方案内容应包含各类设施设备（包含隐蔽区域管道等）的日、周、月、季度、年度检查维护保养等所有项目具体内容，方案内对可能发生的故障设定提前预判处置标准。如维保工作需要停机等操作，影响到医院正常工作运行的，须提前联系医院使用科室负责人，协调确定维保工作时间。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运行方案完成设施设备（包含隐蔽区域管道等）的日、周、月、季度、年度检查维护保养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保养记录、维修记录、零件更换等进行登记管理。巡视、保养、维修、更换记录等档案每月制定成册，当月相关维保档案应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纸质资料至医院管理科室备案。

(4) 保证现有设备无故障，运行状态良好；自控元器件视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更换；

(5) 消毒除菌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以每季度自测，年度第三方检测，医院院感机构随机抽测三种方式组成；每季度自测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合格报告。

4、感控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洁净手术室等高标准净化区域运行安全，保证相关区域要求的温度、

湿度、截面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等相关指标持续安全可靠，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层流净化的自测能力（洁净手术室每季度至少 1 次），**确保洁净手术部等高净化要求区域相关指标不出现连续 2 天超标，全年超标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3 天。**

(2) 协助医院通过第三方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二) 服务范围要求：

维保服务范围应包含清单内容中所含设备覆盖各区域内的通风、净化、空调等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以及区域内所有相关供水系统及送风系统及管道、排风系统及管道、冷热源系统及管道、自控系统（软件升级）及线路、送排风风口末端及相关各类附件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同时包含：

1. 洁净手术部：

包含科室区域内电动门、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器械柜、加湿器组、药品柜、记录台、照明系统、情报面板、医气终端、监控系统、对讲系统和等各类相关附件的维修保养。

2. 重症医学科（ICU）：

包含科室区域内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器械柜、药品柜、记录台、照明系统、情报面板、医气终端和监控系统等各类相关附件的维修保养。

3. 参比实验室：

包含科室区域内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照明系统、情报面板和监控系统等相关附件的维修保养。

4. 检验科实验室：

包含科室区域内电动门、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照明系统、情报面板和监控系统等相关附件的维修、维护、保养。

5. 4 号楼负压病房：

包含负压病房整体区域内手动门、电动门、洗手池、传递窗、照明系统、医气终端、情报面板、监控系统等相关附件维修、维护、保养。

6. 内窥镜室：

包含科室区域内手动门、洗手池、传递窗、照明系统、医气终端、情报面板、

监控系统等相关附件维修、维护、保养。

(三) 关键服务要求

一) 在本服务周期所涉及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各类设施设备及附件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耗材、配件、须更换的损坏设备、供应商日常维护所需耗材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电气等各类配件更换必须采用原厂配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原厂配件的，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获得医院批准后方可采用。以上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各类配件、须更换的损坏设备、供应商日常维护所需耗材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医院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二) 关键维护要求同时包含：

1. 手术室区域：

(1) 回排风滤网每周清洗一次，每年更换一次。

(2) 柜组初效过滤器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每月至少更换一次。

(3) 柜组中效过滤器（袋式）至少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4) 柜组亚高效过滤器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

(5) 新风送风末端高效过滤器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2. 参比实验室、检验科实验室、内窥镜室：

(1) 回排风滤网每周清洗一次，每年更换一次。

(2) 柜组初效过滤器每半月至少清洗一次，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每月至少更换一次。

(3) 柜组中效过滤器（袋式）每3个月至少更换一次。

(4) 柜组亚高效过滤器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5) 新风送风末端高效过滤器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3. 重症医学科（ICU）、4号楼负压病房：

(1) 新风柜组初效过滤器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每月至少更换一次。

(2) 新风柜组中效过滤器（袋式）每3个月至少更换一次。

(3) 新风柜组亚高效过滤器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4) 新风送风末端高效过滤器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 (5) 排风柜组过滤器每三月至少更换一次。
- (6) 排风柜组中效过滤器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
- (7) 排风柜组亚高效过滤器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四、重要说明

服务范围内除检验科实验室区域设备、2号楼区域设备、3号楼区域设备、采用一般家用空调或中央空调区域以外，其他区域冷热源供给均主要采用水基。

本方案含设备清单，请见附件（设备清单）

附件：设备清单

一、门诊楼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风量 (m ³ /h)	功率 (kw)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708A35HW	3000	2.2	1	气管镜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708A36HW	1500	1.5	1	气管镜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815A35HW	5300	4	1	参比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615A35HW	2800	2.2	1	参比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5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812A35HW	2270	2.2	1	参比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6	低噪音排风机箱	VDW3.5 S2	3500	1.1	1	气管镜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7	低噪音排风机箱	VDW3.5 L3	4200	1.5	1	气管镜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8	低噪音排风机箱	VDW3.5 S2	3500	1.1	10	参比室	门诊楼顶部	2020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制冷剂	水流量 (m ³ /h)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9	冷热模块	TCA401XH/S	R410/9*2kg	22.4	2	门诊楼公用	门诊楼顶部	2020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功率 (kw)	电流 (A)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0	循环泵	YE2-100L-2	3	6.4	3	门诊楼公用	门诊楼顶部	2020	
序号	设备类型	容积 (m³)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1	储水箱	3	1	门诊楼公用	门诊楼顶部	2020			

1. 住院部综合楼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风量 (m ³ /h)	功率 (kw)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TAC0608CHW	2300	2.2	1	手术室	住院部顶层	2020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TAC0809CHW	3500	3.0	1	手术室	住院部顶层	2020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TAC0809CHW	3500	3.0	1	手术室	住院部顶层	2020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TAC0914CHW	8200	5.5	1	手术室	住院部顶层	2020	
5	组合式空调机组	TAC0812CHW	5300	5.5	1	手术室	住院部顶层	2020	
6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712A35CW	1500	1.1	1	ICU	七层机房	2020	
7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712A35HW	1800	1.5	1	ICU	七层机房	2020	
8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712A35CW	1800	1.5	1	ICU	七层吊顶	2020	
9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712A35CW	1800	1.5	1	ICU	七层吊顶	2020	
10	低噪音排风机箱	YDW3.5 S2	3500	1.1	12	ICU 病室	住院部顶层	2020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制冷剂	水流量 (m ³ /h)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1	冷热模块	TCA401XH/S	R410/9*2kg	22.4	5	住院部公用	住院部顶层	2020	
12	冷热模块	TCA401XHE	R410/11*2kg	25.8	1	住院部公用	住院部顶层	2020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功率 (kw)	电流 (A)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2020	备注
13	循环泵	YE2-132S2-2	7.5	15	3	住院部公用	住院部顶层	2020	

序号	设备类型	容积 (m ³)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4	储水箱	3	1	住院部公用	住院部 顶层	2020	

三、4号楼负压病房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风量 (m ³ /h)	功率 (kw)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	净化排风	江苏大峰	6000	2.2	4	4号楼	四号楼顶层	2022	
2	净化排风	江苏大峰	3500	1.5	2	4号楼	四号楼顶层	2022	
3	净化新风	江苏大峰	3500	1.5	2	4号楼	四号楼顶层	2022	
4	冷热模块	/	/	/	1	四号楼	四号楼顶层	2017	
5	循环泵	YXVF100L1-4	/	2.2	2	四号楼	四号楼顶层	2017	

序号	设备类型	容积 (m ³)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6	储水箱	2	1	4号楼	四号楼顶层	2017	

四、综合楼检验科实验室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风量 (m ³ /h)	功率 (kw)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OAM4.0-8B	3500	2.2	1	检验科实验室	二层北侧 外平台	2022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OAM3.0-8B	2500	2.2	1	检验科实验室	二层北侧 外平台	2022	
3	高效排风机组	OAM3.0-E	1800	1.5	10	检验科实验室	四层北侧 外平台	2022	
4	高效排风机组	OAM4.0-E	3500	2.2	2	检验科实验室	四层北侧 外平台	2022	
5	高效排风机组	OAM3.0-E	2800	2.2	2	检验科实验室	四层北侧 外平台	2022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制冷剂	数量	使用科室	位置	投用时间	备注
6	冷热模块	ACS050R-H	R410A/3.2kg	3	检验科实验室	二层北侧 外平台	2022	
7	冷热模块	ACS030R-H	R410A/2kg	4	检验科实验室	二次北侧 外平台	20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

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记录	
1.0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时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的查询记录为准, 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内
1.08	磋商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1.0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 未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最后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的主要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1.12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要求;
1.14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01	价格分	10.00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做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1.02	项目业绩	5.0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及合同期内洁净区环境空气通过第三方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03	层流净化自测能力	3.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人员具有人社局颁发的洁净室检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对应人员证书及其在供应商处近期（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记录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04	人员资质	5.00	拟派项目成员具有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证等，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对应人员证书及其在供应商处近期（2023年10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记录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05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7.00	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5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服务要求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注：以上加分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以证明此加分项优于文件服务要求，未提供仅视为满足不加分。
1.06	维保服务方案	24.0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维修维护及保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洁净区域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方案； ②净化层流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养方案； ③空气洁净度保养检测方案； ④日常巡查巡检方案； ⑤各级过滤器清洁、消毒及更换方案； ⑥人员方案； ⑦技术手段及措施； ⑧维修维护记录表单及档案编制模板。 以上每项内容，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项共计24分。
1.07	安全防护措施	10.00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及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层流设备运行、维修维护过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详细、完整得10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得7分；方案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8	管理制度	10.00	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人员工作职责、人员秩序维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考核机制等内容；岗位职责明确，制度清晰，考核机制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岗位职责内容含糊，管理制度内容模糊，考核机制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岗位职责混乱，制度模糊，考核机制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9	应急预案	10.00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应急管理制度明确，预案完整，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应急管理制度含糊，预案完整，措施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制度含糊，预案模糊，无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10	培训方案	6.00	编制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为项目整体考虑周全，安排合理，便于采购人更快熟悉掌握了解得6分；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整体方案较完善、安排较合理得4分；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整体方案简单，实际操作性差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1.11	备品备件-1	5.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进行评审：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充分满足本项目维修需求得5分；备品备件种类基本齐全，数量较充足，基本满足项目维修需求得3分；备品备件种类较少，数量较少得1分；未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不得分。【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为准，应列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1.12	备品备件-2	5.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层流净化检测设备(如压差计、风速仪、尘埃计数器、温湿度计、照度计、声级计等)进行评审：设备种类齐全、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设备种类基本齐全，性能较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设备种类较少，性能一般，得1分；未提供设备清单不得分。【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设备清单为准，同时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否则不予计分】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

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

格及与之配套的开发、推广、研究、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

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 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 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 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 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_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验收。

八、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自然日
(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注:1 投标人在“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填写，此处无需填写报价，仅须将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粘贴到此处。

2. “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 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 况	偏 离 情 况	备注 (页 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 求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		
1					
2					
3					
4					
5					
...

注: 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 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技术、服务方案

1、层流净化自测能力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维保服务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3、安全防护措施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管理制度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5、应急预案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6、培训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7、备品备件

- 1) 此项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五) 人员配备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中
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方
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

价格扣除。注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项目若分多个标段，须同时写明标段号）；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逐一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名称，承接（承建）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承接（承建）企业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2 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改动《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的内容格式，“企业名称（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被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填写示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的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净化、通风、空调系统采购项目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月*日

注：上述填写示例中所有斜体加粗下划线文字均需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 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为无效响应）的条款。